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八届九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我国“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自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在理事会领导下，在监事会监督下，在会长、名誉会长的指导下，在分支机构的帮助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工作。

一、2021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最新数据

2021年上半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增长，行业增速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系统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2608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4.35%，增速同比加快18.17个百分点，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8.73%，增速略低于2019年（2019年同比增长8.84%）；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2642亿元，同比增长7.43%，增速同比放慢1.98个百分点，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14.95%，增速高于2019年（2019年同比增长10.18%）。

二、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工作回顾

自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党建带动行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协会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坚持党的建设与协会工作紧密结合。

协会党支部2021年共组织生活会2次；主题党日活动1次；开展党课学习共 21 次，其中包括参加上级党委各项专题培训班学习8次，集中学习研讨13次；“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任务共5项，均已完成。

1.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加强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协会党支部坚决服从上级党委的领导，积极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落实上级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抓好制度落实，年初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完善党支部工作规则，包括职责任务、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内容。建立协会党支部参与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把党组织融入到协会重大决策过程中，内嵌到协会治理结构中。

2.狠抓思想建设，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根据国资委协会和工经联党委要求，支部党员先后参加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精神网络培训班”“国资委行业协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课学习培训班”，支部书记参加了“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党史百年网上专题班”;纪检委员参加了“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 2021 年秋季直属局处级干部进修班”；组织参加国资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四史”宣讲专题报告会等。协会支部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主题教育，全体员工参加学习会议，党员带头切实掀起党史学习的热潮。

3.开展形式多样活动，丰富党史学习教育载体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协会与中国医药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等四家单位，组织开展“践行使命，奋进百年——中国医药企业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征文活动。使我们清晰看到了药品流通行业企业在党的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协会支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员工前往“红色背篓精神”发源地—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史教育，感悟红色背篓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收看《榜样 5》专题节目、觉醒年代、红旗渠等红色影剧，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建党百年”直播视频学习，感受建党百年辉煌历程，支部党员代表参加上级党委建党百年“我心永向党”红歌会活动，大力唱响共产党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主旋律，激发党员爱国热情。

（二）积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参与政策法规调研，

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协会发挥服务政府服务行业的作用，积极参与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和大专院校等相关部门制定和推进医改政策提供意见建议，在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先后报送了10 项相关行业法规政策建议与意见，参与 10 项政策及相关课题研究，提交两会意见建议 2 项，配合国家部委召开专题研讨会 2 次，委托 2 所大专院校做专项课题研究。

1. 组织参与商务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工作

商务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协会认真研究并征集了行业内企业的意见，就零售药店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中可以发挥的更大作用提出二条意见建议，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2. 组织参与“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及建议征集工作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向会员企业收集意见，对经营者在生产、销售活动违法行为等具体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同时也提出了：对平台经营者行为增加约束条款、对恶意低价倾销增加约束条款等建议，报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3. 组织参与“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工作

国家医疗保障局征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协会认真研究并征集了行业企业的意见，提出为体现“健康中国”“预防保健”战略的核心思想，防止统筹资金的过度消费，门诊共济和门诊统筹应在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同时落地，并享受同等的报销比例等6条建议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4.组织参与“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工作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开《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协会经征求行业企业意见后，提出对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纳入直接调入药品名单，并对支付标准等提出建议，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5.组织参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零售连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工作

国家药监局公开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零售连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分会广泛征求零售企业意见，组织专家对反馈意见讨论整理后形成6条意见和建议，报送国家药监局。

6.组织参与“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工作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

药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稿后，协会广泛征求行业意见，提出“关于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定义的界定”“经营甲类非处方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人员。”和“执业药师存在明显缺口的地区，建议过渡期内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执业药师远程审方服务。”等 4 条修改建议和 4 条新增建议报送国家药监局。

7. 组织参与“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意见征集工作

国家药监局向部分省市药监部门征求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的意见，协会收到行业企业对有关药品网络销售安全；第三方平台保密责任；药品配送质量管理等内容提出修订建议，报送国家药监局。

8. 组织参与“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修订工作

协会就国家药监局拟修订《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零售企业普遍反映的有关“血液制品”“中药配方颗粒”销售的规定内容提出意见建议报送国家药监局。

9. 组织参与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药品追溯码印刷规范（征求意见稿）”和“药品追溯码消费者查询结果显示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工作

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公开征求《药品追溯码印刷规范

（征求意见稿）》和《药品追溯码消费者查询结果显示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协会广泛征求会员企业对部分章节的内容提出 17 条修改意见及建议，报送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

10.承接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三项专项课题研究工作

协会受商务部委托开展三项课题研究工作，即《药品流通法规政策文件汇编》《药品流通行业标准体系研究报告》《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药品流通法规政策文件汇编》收录了自 2018 年以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医改办、商务部、卫健委、医保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 63 个；《药品流通行业标准体系研究报告》就药品流通行业标准体系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发达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及我国药品流通行业标准体系框架设计与构建等方面进行阐述；《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提出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1.组织开展“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培育政策建议”课题研究

协会受商务部委托开展，实施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培育政策建议课题研究，研究内容包括：在药品流通前百

位企业中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成果，征集企业案例，并选择其中具有价值的典型案例 10-15 个进行实地调研。总结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通过对典型案例的遴选和研究，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2. 组织开展“农村药品流通惠农示范政策建议”课题研究

受商务部委托，组织开展实施农村药品流通惠农示范政策建议课题研究，研究内容包括：通过药品流通企业案例征集及实地走访调研，调研了解我国农村药品流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药品流通企业典型经验，总结提炼出具有实际可复制的农村惠民行动服务模式及网络布局案例进行行业推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3. 组织开展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复审研究

协会受商务部委托对药品流通行业的《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药品物流设施与设备技术要求》《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医药商业企业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规范》《药品批发企业对供应商管理规范》7 项行业标准进行评估修订。目前行业标准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14. 组织开展全国典型药品批发及零售企业价格监测课题研究

协会受国家医疗保障局委托，对典型药品批发及零售企

业 2020 年药品价格进行监测研究，通过对 2020 年典型样本企业的数据进行收集、筛选整理、汇总分析，以了解重点批发及零售连锁企业的医保目录品种及部分重点品种实际价格波动情况，为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政策依据。

15. 组织开展“处方药销售政策的研究”课题研究

受国家药监局委托，协会承接了《处方药销售政策的研究》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包括：我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地零售药店销售‘双轨制’处方药的管理规定，关于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的调研，国外药品分类管理相关规定与措施借鉴，零售药店处方药‘双轨制’销售的政策建议五部分和建议凭处方销售的药品目录，零售药店‘双轨制’处方药销售业务规范（试行）该课题对政策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6. 组织开展“集采”背景下中国药品流通企业服务价值和配送成本研究课题

药品实行“集采”制度以来，集采药品平均价格显著降低，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与挑战，现有药品配送计价模式与“集采”制度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导致配送企业成本压力加大。协会委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开展《“集采”背景下中国药品流通企业服务价值和配送成本研究》，通过梳理分析“集采”背景下我国药品配送企业成本变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建立与“集采”制度相适应的药品配送成

本计算模型，并提出完善现有药品配送模式的政策建议。该课题正在有序推进。

17. 组织开展医药运输质量体系诊断咨询服务研究课题

协会受委托，组织开展《医药运输质量体系诊断咨询服务》研究课题。该课题结合涉药运输业务质量管理文件在运输、中转点、信息、运营等环节编制涉药运输管理质量文件，并组织涉药运输试点企业进行宣贯培训。改进提升医药运输企业专业化能力。

18. 组织开展“医保精准扶贫视角下的高值药品费用分担机制研究”课题

由协会商业保险与药品流通发展分会委托暨南大学，开展“医保精准扶贫视角下的高值药品费用分担机制研究”课题研究，围绕高值药品多元化医保费用共付机制、惠民保发展趋势开展研究，进一步明晰高值药品费用分担中多元主体的角色定位，提出我国高值创新药品费用分担机制架构及其实现方式，以提高高值药品可及性和巩固医保精准扶贫成果。

19. 组织开展“创新高值药品的医保商保共付机制研究”课题

由协会商业保险与药品流通发展分会委托天津大学，开展“创新高值药品的医保商保共付机制研究”课题，该课题从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几部分，围绕医保支付方式

改革、医药企业研发、医保药品保障供应，探讨创新高值药品的医保商保共付机制。

20.参与组织2021“声音．责任”医药界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及征集建议工作。

2021年的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协会继续与二十余家医药行业协会共同举办以“声音 责任”为主题的医药行业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收集了《关于研究建立医保和商保共付共担机制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的建议》《关于医药行业亟待解决公立医疗机构欠款问题的建议 》，通过“两会”代表（委员）的呼吁，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建议，促进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1.配合相关国家部委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

①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配合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司组织召开，由9家医药配送企业参加的研讨座谈会，会议充分肯定了流通企业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会议研究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运行下配送服务的发展趋势，以及如何发挥配送企业在医药供应保障中的综合功能。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出席会议。

② 为深入了解医药企业现状，特别是医药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遇到的问题、面临的挑战及意见建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配合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组织召开9家药品生产企业参加的研讨座谈会，就如何看待新药的“全球新”和“中

国新”标准及企业对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协会内部管理

1.完成民政部对社会团体组织评估工作检验，再次获得4A级社会组织

2020 年协会顺利完成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评估现场检查。2021 年 3 月 4 日民政部第 505 号文件公布，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充分肯定了协会的自身规范性建设，以及为会员、为行业、为政府服务的专业能力。

2.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完成协会脱钩工作

按照民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做好全面推开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协会积极确保脱钩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有序完成任务。经国资委批复，现已完成协会脱钩工作，由国资委党委领导协会党建工作。

3.完成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办公场所搬迁工作

2021 年 2 月经民政部审核批复，根据《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协会法定代表人由付明仲变更为吴云。

2021 年 1 月 27 日 经过前期的筹划准备，协会办公场所由西苑饭店搬迁至丰台区国投财富广场 4 号楼。

4.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完善协会工作制度体系

自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协会根据民政部全面推进社会组织改革的要求，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制修订工作，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应对突发事件居家办公暂行管理规定》试行了《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目前协会已颁布执行 44 项协会管理制度，构建起协会管理工作制度体系，保障协会各项工作向制度化标准化推进。

5.落实民政部要求，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

截至八届八次理事会协会拥有 17 家分支机构。2021 年，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后，协会按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优化分支机构专业服务。对 17 个分支机构指定了管理负责人和联系对接人，保障管理政策第一时间传达各分支机构落实，认真把好政策关口，保障分支机构开展的专业项目合规运营，同时制定了《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并开展试行管理，保障各分支机构开展的会议活动围绕章程依规守法，确实落实民政部加大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检查的要求，促进行业工作健康发展。

6.加强协会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指示精神和部署，组织协会工作人员开展理论学习，分别参加了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财务人员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举办的行业协会商会税收优惠政策解读与实操学习；协会秘书长参加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举办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学习，以理论学习提升协会基层服务水平。

7.加强协会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针对国内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协会按照国资委和北京市政府有关防控疫情的要求，以党支部书记、党支部骨干，及协会主要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协会各项工作，筑牢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防线，加强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和卫生防疫工作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同时，强调在组织会议论坛调研等活动中以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采取防控措施保障所有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并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内外部健康安全措施。

（四）服务企业，构建多层次的行业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协会积极开展药品流通行业专业型、复合型中高级人才的培养工作，提升行业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

1.实施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药学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协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共同组织实施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药学技

术人员培训项目在青岛签署了合作协议。三方共同组织专家制定体系化的培训标准，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行业药学技术人员进行规范化专业能力培训，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实施。

2.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合作开展大健康供应链人才培养计划

协会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签署协议，为全面落实国家供应链创新应用人才培养战略，计划共同推进医药及大健康领域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联合推进《供应链管理师》标准宣贯，共同筹划开展供应链管理师技能大赛工作，合作探讨在大健康领域的产业延伸。

3.举办“嘉林杯”第五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协会成功举办第五届“嘉林杯”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来自全国 25 个赛区的近 5 万名药师经过初赛、复赛环节，药师、中药师、DTP 药师和药店经理四个岗位共计 300 余名选手进入总决赛，最终有 48 名选手、17 个单位和 7 个代表队分别获得个人单项奖、优秀组织奖和团体奖，华润德信行队、国药控股队和江苏队分别获得团体总成绩前三名。本届竞赛中增设了 DTP 药师岗位。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已成为展示从业人员执业风采，提高从业人员社会责任与专业技能的重要舞台。

4.连续组织举办第三期、第四期、 第五期特药药房标准培训

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分别在济南、沈阳、武汉举办了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特药药房标准培训培训。围绕“特药药房标准”做了详细解读，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药品零售企业特药经营管理人员，通过培训，管理人员对标准有了更准确的认知，同期还组织了全国“特药药房标准”达标检查员培训。

5.组织开展DTP药店标准化建设培训

协会与阿斯利康制药企业联合开展的“风驰店掣”——DTP药店标准化建设培训，对药品流通行业从事DTP药店业务的200多名执业药师、店长及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化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DTP药店标准解读、肺癌疾病专业知识与DTP药店专业药事服务与患者管理等。旨在为更多患者提供专业、优质的全病程管理服务。

6.组织开展全国药品零售行业线上专业培训

协会和默克生物制药（中国）共同组织全国药品零售行业线上专业培训。经过3个多月学习，近100名学员接受了特病相关的指南解读；药物治疗及药学监护；肿瘤患者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7.连续组织举办了五期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药物治疗管理（CMTM）培训

由协会与兄弟协会共同主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药物治

疗管理（CMTM）培训。先后有来自全国各地的近 120 名执业药师和资深从业药师参加培训。培训采用网授和阶段性面授形式进行。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药物治疗管理（CMTM）培训，也是行业执业药师和资深从业药师接受国际化系统专业培训的一次有益探索。

（五）服务企业，搭建行业品牌交流平台，促进高质量发展

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协会发挥服务企业职能，继续创新已有的行业品牌交流平台，拓展服务内容，促进高质量发展。

1.组织召开第五届中国医药供应链大会

协会供应链分会在广州召开第五届中国医药供应链大会。会议以“控局·提升价值链”为主题，探讨医药供应链如何从精细化供应链系统、医疗信息化、药械生产、配套服务等领域延伸生态链，通过降本提效方式创新盈利模式。同时组织开展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 PK 赛，通过案例 PK 分享推动医药物流技术及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推广，赋能医药供应链创新和变革。

2.组织召开 2020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信息大会暨第二届医药大数据应用论坛、2021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信息大会暨第三届医药大数据应用论坛

协会主办的 2020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信息大会暨第二届医药大数据应用论坛、2021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信息大会暨第三届医药大数据应用论坛分别在合肥、石家庄召开，会议围绕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思考、数字经济对产业的影响、新技术赋能企业发展等内容，为推动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行业的快速应用，完善行业信息统计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搭建信息交流平台。

3.组织召开“2021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论坛”

协会在上海举办了 2021 中国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论坛”。大会围绕“创新超越 行稳致远”的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机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对“中国经济发展趋势”“中国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双循环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刻解读；深入探讨企业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发展路径；分析及研判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态势。

会上，协会还对 2020 年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2020 年药品流通企业年度配送货值前 100 位，2020 年药品流通企业医药电商 B2B、B2C 业务销售额前 50 位排名进行了权威发布，500 余人参加了此次年度盛会。

4.组织召开 2021（第六届）中国医药供应链高峰论坛暨首届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论坛

由协会、医药供应链分会、商业保险与药品流通分会主办，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的2021（第六届）中国医药供应链高峰论坛暨首届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论坛在苏州举办！会议主题为："价值创新 技术赋能"。参会人数达 400人。

5.组织召开"第十八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暨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

由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医药零售工商联分会、药学服务分会联合主办，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十八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暨第三届中国专业药房发展论坛"2021 年 6 月 17-18 日在青岛举办。会议以"激发新动力 创造新需求"为主题，分为"行业趋势""创新发展""发展机遇""专业赋能"四大板块。本次参会人员近千人，参会人员分别来自全国 29 个省市零售企业、工业企业、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及地方协会。会议权威发布了"2020年药品零售企业百强名单"并对前 20 进行了授牌、2021 年上半年《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达标药店进行授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起草单位授牌。

本次在受广州、温州发现疫情病例的双重影响下，严格遵守疾控防控措施，在参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圆满成功。

6.组织召开“2021中国药品流通社会物流年会”

协会社会医药物流分会在北京举办 2021 中国药品流通社会物流年会，围绕社会物流企业与医药供应链进一步整合；及时响应医药物流对“互联网医疗”和“医药电子商务”发展；三方物流委托、跨省多仓运营等问题的合理诉求；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满足群众，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群众对药品可及性的需要等内容展开交流探讨。

（六）服务行业，开展药品流通基础信息统计与调查研究，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保障

开展药品流通行业基础信息统计报送调研，是全面了解行业及企业的运营情况的重要工作。

1.编撰出版《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1）》药品流通蓝皮书

协会组织编撰了由社科院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1）》药品流通蓝皮书。2021 年已是连续第八年编撰出版《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1）》药品流通蓝皮书，该书基于行业基础数据统计和发展现状，以“现代化药品流通”为主题，对药品流通行业相关政策、行业“十四五”发展展望、各业态发展特点、企业在技术及

经营模式中的创新等进行了探讨。书中总报告还发布了 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社科院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智库文献，受到了业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2. 协助商务部完成了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及发展趋势展望

协会加强与各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直报企业的沟通联系，贯彻落实《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把控数据上报、审核、汇总、分析各环节质量，协助商务部完成了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及发展趋势展望的对外公布。该报告对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整体规模、销售结构、区域结构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及趋势进行分析预测，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3. 组织完成 2020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发展报告、2020 年中国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社会药房发展报告。

2020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发展报告对 2020 年药品零售市场现状、主要特点进行系统分析和梳理，连锁率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聚集，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未来，在医药政策和宏观药品市场的内外驱动下，药品零售行业升级换代、腾笼换鸟之势必将加快，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药学服务水平提升等将成为重要趋势。

2020 年中国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社会药房发展报告，对

全国 26 个省市的 1883 家特药药房的典型调查统计，通过对市场规模、区域分布、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部分特药企业的数据进行分析，归纳出特药药房发展的主要特点，并展望未来稳步发展的趋势。

2020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发展报告、2020 年中国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社会药房发展报告收录在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出版发行

4.组织完成 2020 年度临床短缺药品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协会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合作开展《临床短缺药品市场调研分析》的研究，经过对 2020 年的药品短缺的问卷的整理、数据的甄别、复核与标准化、信息的深度挖掘与核实分析，提出药品作为准公共品，其外部性、垄断和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往往导致市场失灵，政府对此应进行相应的规制。多年调查研究发现，药品原料供应、生产环节、价格管控以及临床使用等方面的问题都可能影响到药品供应，但更多地集中在原料问题和价格问题上，解决药品短缺亦需要政府干预，相关政策引导和保障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5.组织完成全国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报告

为改善医药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应收账款问题，保证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建设和医药供应链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自 2012 年起，连续九年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应

收账款情况专项调查。“十三五”时期医疗机构对药品批发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款天数由2016年123天增长到2020年153天（不含承兑汇票，如计入承兑汇票，2020年应收账款回款天数为 181 天）。较为突出的是在“两票制”全面落地时期（2017-2018年），应收账款回款天数平均每年增长8.5天；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近三个月时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导致医疗机构未能按原约定方式结算货款，加剧了应收账款的恶化。

6.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工作

为更好的适应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真实反映行业运行情况，受商务部委托,协会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工作。着重研究了医疗器械相关报表的指标制定和上报方式。协助商务部在原《药品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对相关业态报送指标进行调整与修订后，并将该制度并入《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调查制度》中报送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该制度于2021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7.组织开展药品流通行业直报统计工作培训

为保障药品流通行业直报统计工作报送的数据更加准确有效，协会分别在合肥、石家庄组织开展药品流通行业直报统计工作培训,来自全国各医药协会、医药行业的统计工作代表参加了统计工作专业培训。

行业统计培训从统计制度介绍、填报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专业培训，同时现场解答了企业的在直报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七）服务行业，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协会履行服务行业的重要手段。

1.发布《药品经营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标准》《 涉药运输企业医药物流质量及服务能力评估标准 》两项团体标准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推进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组织完成了《药品经营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标准》《 涉药运输企业医药物流质量及服务能力评估标准 》标准制定。由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发布，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正式实施。

2.组织起草《药品供应链追溯数据交换标准》《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终端数据传输技术标准》

鉴于目前，药品供应链追溯体系中尚有部分内容缺乏统一的标准，在整个药品供应链中，追溯系统和企业管理系统之间以及上下游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既缺乏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药品供应链中又缺乏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终端数据传输技术规范。协会组织专家目前正在起草制定《药品供应

链追溯数据交换标准》《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终端数据传输技术标准》。促进药品供应链追溯体系标准化建设。

3.开展《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团标贯标

协会发布《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标准自，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如武汉市医保中心《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定点药店应具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认定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达标认证”；如福建省医疗保险协会在特药药房遴选原则上也提到“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应符合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特药药房标准。

药品零售企业的更是积极参与贯标评定工作，通过严格的贯标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经协会组织专家考评检查共有 266 家门店，符合《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要求，通过标准检查。

为加强《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标准申报，审评，考核评价等一系列工作，协会委托企业进一步升级了经营特殊疾病药品零售药店申请平台。

4.修订《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标准

2020年5月发布了《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团标后，协会在广泛征求企业意见，正在组织标准编制专家对标准及其管理办法等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对零售药店经营

慢性病药品的人员与培训、服务环境、信息系统、药学服务以及药物警戒等提出更加规范化要求，并对实施情况制订了原则性的评价标准。

截至目前，符合《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标准要求的“全国慢病服务示范店”达标企业 60 家。

（八）服务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征集典型案例，促进行业企业提升发展

围绕促进药品流通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发挥典型案例企业在构建药品流通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征集典型案例并在行业中推广。

1. 组织征集 2021 年智慧监管典型案例

为深入落实国家药监局对智慧监管工作的部署，宣传智慧监管创新理念，推广智慧监管创新应用，弘扬智慧监管先进典型，加强智慧监管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协会配合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开展 2021 年药品智慧监管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由协会推荐的中国医疗器械公司的《医疗器械全程追溯系统》案例，入选 2021 智联共治典型案例。

2. 组织征集 2020-2021 年度医药供应链创新案例

为鼓励企业创新、促进医药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先进经验的交流和分享、发掘行业新技术、新模式和医药供应链示范典型、推动医药产业链服务模式创新及医药供应链运营水平提升，协会医药供应链分会特组织 2020-2021 年度医药供应

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共收集了 52 个创新案例，从中评选出“医药供应链最佳实践案例”“十佳医药供应链服务创新示范案例”“十佳医药物流运营优化示范案例”“十佳医药供应链技术创新应用示范案例”“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

3. 组织征集 2021 年药品流通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案例

针对药品流通行业面临着组织变革、人才队伍建设的强烈需求。在协会的指导下，协会人才发展与服务分会组织开展 2021 年药品流通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实践案例征集活动。围绕组织与人力资源开发、人才管理创新、劳动关系与风险管理、HR 信息化实践、新生代员工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实践案例。促进药品流通行业企业人才战略实践的先进经验交流和分享，推动行业人才建设。

（九）促进行业企业国际交流合作

协会积极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药品流通国际交流活动，提升行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1. 与日本连锁药店协会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

协会与日本连锁药店协会就促进连锁药店发展和药品流通行业及合作、会员企业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加强信息交流，达成意向合作，于 2021 年 5 月在分别在中国北京与日本东京两地举办云签约仪式，共同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

2.组织翻译国际行业数据资料

协会组织完成了对国际重要药品流通行业企业资料的翻译工作，翻译了沃博联2020年报、凤凰集团2020年报、麦卡森公司2020年报、GIRP2020年报、日本爱芙乐赛2020工作综合报告。发送行业各骨干企业，进行分享和经验交流。

三、2022年协会工作思考

2022年协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药品流通新格局，推动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协会党组织领导，协会党组织要按照民政部、国资委、工经联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2.在国资委党建局、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党委及民政部的指导下，做好 2022 年第九届理事会的换届工作，成立换届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制定换届工作方案，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

3.组织开展对国家相关部委的发展规划及政策研究。组织研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十四五”全民

医疗保障规划》《“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划及政策，以广大人民利益为行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服务体系，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4.以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和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合作为基础，挖掘统计数据要素资源，完善开发行业全业态大数据的应用与管理。发挥行业智库的作用，编撰完成由社科院文献出版社出版的药品流通蓝皮书（2022）；2021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分析及发展趋势展望；完成国家医保局委托的（2021）全国典型药品批发及零售企业价格监测报告；2021 年度临床短缺药品市场调研分析报告；2021 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发展报告；2021年中国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社会药房发展报告等专业报告，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5.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为要求，以商务部开展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复审研究为契机，进行现行行标、团标研究修订工作，构建药品流通行业基础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体系。

6.持续开展药品流通行业专业课题研究，做好“集采”背景下中国药品流通企业服务价值和配送成本研究；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培育政策建议；农村药品流通惠农示范

政策建议等课题研究的场景应用，及落地实施。

7.围绕 2022 年全国经济工作重点内容，2022 年持续办好协会已搭建的六个品牌会议交流平台，创新论坛会议服务内容（2022 药品流通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论坛；2022 药品流通行业年度大会；2022 药品流通行业信息大会；第十九届中国零售药店年度大会；2022 医药供应链高峰论坛等）。

8.依托与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培训合作，和第六届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能竞赛为契机，以提升药师及管理人员专业服务水平为目的，吸纳更多行业企业一同开展行业专业教育培训，为行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9.以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为要求，进一步发挥分支机构作用，引导目前 17 家分支机构，结合专业特点，围绕行业热点，从政策研究、市场开拓、模式创新、经验分享等方面优化专业服务。

各位会长、各位理事，在国资委和工经联党委领导下，在商务部、民政部及相关部委业务指导下，在全体会员的支持下，自八届七次理事会以来，协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行业工作，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的认可。行业组织也进一步扩大，截至八届八次理事会协会拥有会员单位 617 家，其中综合业态一体化药品批发企业 176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93 家，制药工业企业 80 家，医药物流冷链物流及相关企业 52 家，信息技术及咨询 36 家，电子商务等企业 18 家，其他 62 家。

面对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协会需要更好地发挥“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的职能，紧紧围绕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着力破除药品流通体制机制障碍，引领行业企业进一步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发展质量，为服务医药卫生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发挥更大作用。